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
征文 第九季

桂香落人衣

耿艳菊



读小说《燕食记》，好喜欢那个安铺小镇，因为桂花。且看一段文中的描述吧。

“司徒云重到了安铺时，是第二年的深秋。正是桂花开放的时节。这镇上也怪，大约因为极少见到阳光，倒养得桂花馥郁不谢，能开很长时间。这里的桂花，都是几十年的老桂，伸展着像是榕树一般阔大的树冠。风吹过来，叶子簌簌地响着，那香气便随着风吹到了镇上的各处去。也是簌簌地，有桂花落下来，也是跟着风。风到哪里，便飘到哪里。人身上，头发上，远些的，竟然飘到九洲江的码头上，铺在‘十八级’青石板的台阶上。挑夫们爱惜，都不愿去踩，绕着道走。可没留神给风又吹到了江里。花瓣金的银的，载浮载沉，那江水便是一片好景致。”

美吧，如画亦如诗，让人一读再读，跟着文字真的好像来到了这样一个古色古香的镇子，隔着遥远的旧光阴，依然清晰地闻得到甜蜜的桂花香，看得见人们对桂花珍惜的小心翼翼的神情。

“镇上的女人，将大幅的床单铺在树底下。清晨打露水时铺上，到了黄昏的时候，床单上是金灿灿的一层。拾掇起来，便是一天收获的心情。她们将这桂花用蜜渍上，罐子封了，做成桂花蜜，可以一直用到第二年端午。包汤圆、蒸八宝饭、包长脚粽，用处可多着呢。”

一天的好心情都在这金灿灿、甜蜜蜜、香幽幽的桂花里，平淡的日子，静寂的岁月，也就有了桂花蜜般甜盈盈的期待和希望。一句“用处可多着呢”道出了生活的欢欣，更有对桂花的珍爱，似乎桂花就是生命中那道明亮的光，照亮了庸长的寂寂光阴。他们在包汤圆、蒸八宝饭、包长脚粽的时候，淡淡的桂花香萦绕着，心田上

秋日絮语

陈果



秋季是一年之中最富诗意的季节，作为丰收与离别的象征，秋天凝聚了中华文化中复杂的情感哲思。

王维有诗云：“空山新雨后，天气晚来秋。”简单字句如一股清泉，渗透了秋天的宁静与凉爽。今年的初秋，并未带来太多清凉。白日的炎热如固执的老人，紧紧攥住夏天最后一丝余温，不愿松手。这种坚持让人感到压抑，内心的不安随着炎热的持续而加剧，但当秋风轻拂时，焦躁的心得到抚慰，没多久，焦虑便被秋的柔和所化解。秋天以它的包容，以它独有的宁静与和缓，接管这一切。

秋天并非突然闯入。它是一阵轻柔的风，悄悄滑过灼热的大地，轻盈得几乎无法察觉。只有吹过脸庞，我们才恍然意识到：秋天，真的来了！它静默不语，却又无处不在。或许正因如此，我们才更需要在这漫长的等待中，学会在喧嚣与浮躁中，捕捉那稍纵即逝的秋意。古人早已学会在季节变换中感知生命的流转，他们用贴秋膘、咬秋等各种仪式与习俗来迎接秋的到来，也是为即将离去的暑气举行一场告别仪式。

然而在现代生活的忙碌节奏中，秋天的这种仪式感逐渐淡去，成为日历上的一个符号，提醒着我们季节更替已发生。这种变化不禁让人思考：我们是否逐渐失去了对季节变化的

一定弥漫着欢喜，素朴甚至有些艰辛的日子，亦有它的光华。

有趣的是司徒云重，那个可爱的阿云，她用一把伞收桂花。她和秀明一路走一路逛，一有风就把伞打开来。回到家，将伞举到锅上头，小心翼翼地打开，抖一下。“伞里竟如雨一般，落下了桂花来。纷纷扬扬，竟然铺满了小半锅。”“慧生便拍着手掌说，这是谁想出的神仙办法。”读到此，不禁笑起来。小时候，我也曾做过这样的事。

姥姥家有棵桂花树，长在东厢房的窗外，碗口粗，不高大，但花开得好，一到秋天，整个院子弥漫在桂花香里。那年，姥爷到镇上集市给我买了一把粉红色的小雨伞，我特别喜欢，不管晴天雨天，就打开在院子里玩。正赶上桂花开，风吹过，我就用我的小雨伞接桂花，一趟趟送给厨房做饭的姥姥，让姥姥给我们做香甜的桂花糕。

三十年前的旧事了，氤氲着桂花香，教人深深怀念那段静美的时光。

此时，柿子树下的月季，长长的一枝，举着淡粉色的一朵，安静温婉，像眉目清淡的日子般柔润若水，却蕴含着那股子坚韧、执著的、临风不凋的劲头。老杨树下的蓝色绣球花，一团团，蓝得静谧，和它们上空辽远的湛蓝天宇一般，幽幽地透着深邃和安然之气。临街人家窗外的花坛里盛开着胭脂色的小花朵，那般纯净美好，每次从那里走过，心里也会很纯净美好。

我现在住的这一片没有桂花树，但读了这些有关桂花的故事，想起桂花的往事，我觉得自己的心没那么粗糙了，开始留意身边的这些静美的事物，它们仿佛也如桂花一样拥有着神奇的让心愉悦的力量，纷纷地落满双肩，欢快地和我一起往前走。

敏感？是否还能像古人那样，在平凡中停下脚步，感受自然的呼吸、倾听秋的呢喃？

前段时间连续数天的燥热天气，是一场对耐心的考验。它教会了我们如何以一种从容的姿态，面对季节交替带来的不确定性。可最近几天，天气却变化明显：清晨起床时，空气中透着阵阵凉意；傍晚下班时，夕阳将影子一点点拉长，时光在不经意间沉淀；夜幕降临时，晚风混合着雨后泥土的气息。这些自然的私语不动声色，却无法被忽视。

清晨，我喜欢独自漫步郊外。阳光依旧灿烂，在那耀眼的光芒中，草木披上了一层淡淡的薄雾。树叶在风中轻轻摇曳，窸窣声响在耳边低语。秋天是一个提醒我们放慢脚步的季节，它像一位饱经风霜的智者，低声告诉我们，生命中的每个阶段都有其独特的美。我们不必急于奔向下一站，而是要学会珍惜当下，在生活的每一个瞬间，找到诗意的栖居。

季节流转中，总会得到或失去，学会随遇而安，接受已改变的，适应所不能改变的，那些岁月带不走的，才是心之所求。无论外界如何变幻，我们都可以在内心深处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一片宁静与从容。这正是秋天带给我的启迪：在变化中寻找永恒，在流逝中感受生命的厚重与沉静。

食蟹雅事

吴静

有人称吃蟹是秋天最隆重的事。诚然，秋浓，菊瘦，蟹肥，宜持蟹赏菊，把酒言欢。若，秋不食蟹，仿佛一年的好滋味，都索然矣。

蟹食用方法多样。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：“凡蟹，生烹、盐藏、糟枚、酒浸、酱汁皆为佳品。”宋代林洪写的文人食谱《山家清供》中，记载过“蟹酿橙”的做法，这道菜咸香、芬芳，堪称浙江杭州的传奇美味。时至今日，食蟹之法更是纷繁多样，广东有潮式冻花蟹，京菜里有芙蓉蟹黄，四川有香辣蟹……林林总总不下几十样。

俗话说“蟹肉上席百味淡”。能与蟹的原味媲美的食材，不多。明朝张岱，这个前半生遍尝美食的传奇人物，亦深知“不加盐醋而五味全者，无他，乃蟹。”林语堂在《雅舍谈吃》写道，“食蟹不失原味的唯一方法，是放在笼屉里整只的蒸。”蟹，宜清蒸，淡品，吃的就是个本味。“凡有所相，皆是虚妄。”或许，太多的东西，原色原味，是最美的。

一方土地，临着江与湖，就有了口福。故乡河汉众多，螃蟹产量高，品质很好。秋风起兮，稻米飘香，蟹就肥了，家中来了客，乡邻总会热情地招呼：“来，吃两只螃蟹！”

吃蟹，讲究个气定神闲，饕餮之人，难识蟹味。刚蒸熟的蟹，金黄油亮，折了一根蟹爪，喂出一条嫩白的蟹肉，一股子暖香扑鼻而来，细细品尝，真是鲜美；揭开蟹壳，轻轻吮吸蟹黄，再耐着性子，以蟹脚挑出蟹肉，装入蟹壳之中，浇入调好的姜汁，一并送入口里。倏忽，脂腻鲜香一股脑儿在口腔中弥散开来，那蟹黄撩拨着味蕾，如蝴蝶振翅，上下翻飞，且嚼且香，让人意犹未尽。

窗外月夜清凉，灶上蒸汽氤氲，与一二知己把酒持蟹，实乃人生幸事。能够一起慢品螃蟹的人，定是彼此懂得之人。不必掩饰自己的吃态，就那么自然地剥开螃蟹，慢慢地吃吧，任凭满手蟹黄，满嘴咸香，吃出个满心欢喜来。

举杯邀月，篱下赏菊。时令中的螃蟹，让我们优雅地爱过，这短暂的相遇，正是秋天蟹黄时。